



天主教伍華中學
Ng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招標邀請信

信件檔號：LT2526/05/04090

公司名稱及地址：

日期：19/5/2026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升降機（新翼）維修保養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上述所列的服務。

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密封於空白的信封內遞交。信封面不可顯示任何公司識別或公司名稱，但必須清楚註明「承投升降機（新翼）維修保養服務」（招標檔號 NWCSS/2526/T/006/GAT），並須於2026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前以掛號郵寄或直接放入置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地址：九龍新蒲崗彩虹道五號）。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附件2），並遞交投標服務細則中要求的文件，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於不擬投標回覆信(附件3)清楚註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項目及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李宛儀 校長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天主教伍華中學
Ng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本校升降機數目：新翼 1 部 (G/F-6/F)

保養範圍包括所有零件、升降機槽、通風或冷氣設備、閉路電視、照明及升降機機房內所有有關之設施。

A. 恒常保養及檢查項目

服務內容/ 規格	(由承辦商填寫)	
	單價 (港元)	總價 (港元)
- 按照標書的要求及規格，為升降機提供全責任承包及定期檢查維修保養。 - 按機電工程署指引，為升降機每星期進行檢查、清潔、抹油及調校。清潔包括清理升降機門底、門軌、槽底之垃圾及積水。 - 按法例要求，每12個月為升降機進行「安全設備定期試驗」，在無負載的情況下徹底檢驗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並代表本校向機電工程署申請發出相關證書。 - 參閱(附件1)的維修保養規格 - 合約期內不可更改價格	合約期第一年 (9/8/2026-8/8/2027) 月費：\$ _____	合約期第一年 (9/8/2026-8/8/2027) 全年總價： \$ _____
	合約期第二年 (9/8/2027-8/8/2028) 月費：\$ _____	合約期第二年 (9/8/2027-8/8/2028) 全年總價： \$ _____
	合約期第三年 (9/8/2028-8/8/2029) 月費：\$ _____	合約期第三年 (9/8/2028-8/8/2029) 全年總價： \$ _____

B. 大型檢查項目

項目	服務內容/ 規格	(由承辦商填寫) (按實際需要進行)	
		單價 (港元)	總價 (港元)
1	按法例要求 (每五年一次)，為升降機進行「安全設備滿載試驗」、「超載感應器試驗」及「制動器試驗」，並代表本校向機電工程署申請發出相關證書。		
2	提供人手及物料更換一整套懸吊纜索 (連工包料)		

C. 請在下列位置，詳述相關資料以供本校參考。

(a) 公司背景	
(b) 應用技術	
(c) 備用零件	
(d) 緊急應變事故計劃	
(e) 其他資料	

D. 評審程序：

校方將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準則如下：

評審內容	比重
相關經驗及服務	40%
價格	60%

E. 條款及細則

1. 合約年期：由 2026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8 月 8 日止，承辦商不得在將來之合約加上任何自動續約條款。
2. 投標商須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方可參與投標，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夾附件於投標書內一併遞交。
3. 承辦商與校方須定期舉行服務檢討會議，若承辦商嚴重違規，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任何因終止合約而構成之額外費用將由承辦商承擔。
4. 不得於學校範圍擅自張貼任何未經校方批准之宣傳物品。
5. 承辦商所提供的全責任承包保養服務之質量需符合「附件1—維修保養服務細則」中所列明的全部要求。
6. 投標商須於合約生效前向本校提供公司資料，例如：公司歷史、服務經驗、有效商業登記副本、聯絡人資料及卡片等。
7. 條款及細則以正式簽署合約為準。

投標聲明：

本公司／本人知悉及恪守各項承標條件，所遞交投標文件的所有內容均屬真確無誤，如當中有任何失實或錯誤，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將即時宣告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標書所列服務，本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號碼：_____

獲授權簽署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代表簽署：_____

代表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印鑑

* 承辦商於遞交標書時，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副本：

- ▶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證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升降機承辦商註冊證書



天主教伍華中學

附件 1

Ng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承投 2026-2029 年升降機（新翼）維修保養服務細則

(招標編號：NWCSS/2526/T/006/GAT)

一. 注意事項

- 1) 上述升降機維修及保養合約有效期為 2026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8 月 8 日(包括首尾兩天)。投標者如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其標書，經修訂的標書須以遞交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
- 2) 該台升降機屬「OTIS」牌子。地點編號 0101737-002。載客容量為每次負重最多 900 公斤，或 12 位成年人。
- 3) 服務樓層由新翼地下至新翼六樓。
- 4) 服務時，維修人員需穿著參與投標公司的制服或佩帶職員證。
- 5) 因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在有需要時，參與投標公司有負責職位之人士須申報與法團校董會成員、校監和教職員的業務關係。
- 6) 服務期間，若任何一方需要終止合約，須於三個月前通知。
- 7) 投標者如希望實地觀察升降機情況，以瞭解和熟習工作範圍，可致電本校校務處黃小姐(電話：2383 8077) 預約。到校時，請出示公司信及職員證。
- 8) 投標者須扼要地提供公司的資料，包括**公司背景、足夠的技術、備用零件、應變緊急事故的能力等**。
- 9) 為免干擾學校正常運作及影響學生學習，維修人員不可作出任何違反香港法律的行為。

二. 維修保養規格

1) 一般要求

- 1.1 **概述**：承辦商須就有關升降機保養工程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升降機(新翼)進行以下的項目：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保養；
 - (b) 提供緊急及／或故障召喚服務；及
 -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 1.2 **關閉升降機**：施工期間須盡量避免關閉升降機。假如有必要關閉裝置，須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本校任何關機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中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在完成工程後，必須儘速恢復運作。
- 1.3 **工作日誌**：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的指明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各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本校歸還工作日誌。
- 1.4 **零件存貨、更換及代用組件**：在執行升降機服務、維修、及操作的工作，承辦商除提供交通、所需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外，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升降機時刻保持在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以代用組件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且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代用組件，而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1.5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須接手負責為升降機，根據本規格詳情的要求進行升降機的保養。承辦商接手升降機保養時，須對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給擁有人以作紀錄。
- 1.6 在合約中止或到期日前移交有關升降機給擁有人：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確保升降機(新翼)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安全及令人滿意的操作情況。
- 1.7 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及／或改善工作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本校的同意，並通知本校預計開工及竣工日期。
- 1.8 承辦商必須為到校工作的員工購買勞工保險。
- 1.9 承辦商必須購買不少於港幣 2000 萬的第三者責任保險。

2) 工程範圍

2.1 一般要求：

承辦商須提供全責任承包保養服務，以及持續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有關及時到場處理設備故障及/或對服務的不滿。在任何情況，承辦商須派職員於收到召喚後的一小時內，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常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和物料，並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事故、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造成升降機的零件損壞並需要修理及更換除外)。

承辦商須就所有升降機的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如使用第 2.4 段時，這段並不適用。]

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

- 2.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承辦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
- (a)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並重設升降機，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故障不影響升降機的服務，到達時間可延長至 24 小時。
- (b) 緊急服務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及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以便儘快(於 24 小時內)恢復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c) 遇有《條例》附表 7 所載而涉及升降機的事故，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校，並代表本校以指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本校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本校存檔。

2.3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承辦商須於每兩星期委派合資格的維修人員按法例要求檢查升降機，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完成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本校向機電工程署 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

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本校報告任何需要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本校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2.4 懸吊纜索作為可選擇項目：承辦商須注意這合約**不包括**懸吊纜索因正常損耗的更換。在需要更換纜索時，擁有人將承擔更換的費用。承辦商須承諾為懸吊纜索作出專業及足夠的保養及維修(包括潤滑工作)，以令正常損耗減至最低。

三. 投標書內要求

- 1) 投標者**必須**提供以下資料，連同標書一併遞交，**缺乏任何一項，將被取消資格**。
 - (a) 有效之公司商業登記副本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升降機承辦商註冊證書

四. 維護國家安全及防止賄賂條例

- 1) 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本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評審委員會成員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的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本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本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投標者必須填妥投標附件2：維護國家安全及防止賄賂條例承諾書。
- 2) 本校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五. 提交投標書

- 1) 如截標當日，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則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學校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 2) 即使不擬投標，亦請 貴公司填寫投標附件3：不擬承辦投標回覆信連同投標表格於截止日前交回本校。

六. 查詢

投標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83 8077與本校學校行政主任黃小姐聯絡。

投標表格

附件 2

承投升降機（新翼）維修保養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天主教伍華中學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5號

招標檔號(由校方填寫)：NWCSS/2526/T/006/GAT

截標日期/時間(由校方填寫)：2026年6月9日中午12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件及投標書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聲譽。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表格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截標日期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沒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

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不擬「承投升降機（新翼）維修保養服務」回覆信

致：天主教伍華中學

招標檔案：NWCSS/2526/T/006/GAT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年6月9日中午12時正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機構表示不擬承投 貴校「承投升降機（新翼）維修保養服務」投標事宜。

不擬投標原因： _____

代表簽署： _____

代表姓名（正楷）： _____

職銜：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